

##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震林、洪瑞娣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震裕新能源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蒋震林及其控制的宁波震裕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裕新能源”）发行股票合计 9,702,850 股。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蒋震林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9,702,85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82.4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9,999,982.50 元。其中，震裕新能源认购 5,821,710 股、蒋震林认购 3,881,140 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93,080,000 股增加至 102,782,850 股。因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震林、洪瑞娣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震裕新能源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合计增加 5.1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本次权益变动达到披露要求。

###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2,522,8600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45.68%。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蒋震林、洪瑞娣及其一致行

动人震裕新能源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2,225,650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50.81%。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震裕新能源	人民币普通股	0	0	5,821,710	5.66%
蒋震林	人民币普通股	29,338,600	31.52%	33,219,740	32.32%
洪瑞娣	人民币普通股	13,184,200	14.16%	13,184,200	12.83%
合计		42,522,800	45.68%	52,225,650	50.81%

### 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震裕新能源、蒋震林与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2022 年 5 月 6 日分别签署了《关于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2022 年 5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震林、洪瑞娣及其一致行动人震裕新能源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0 日